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7-04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7 年半年度预计负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 2016-056 号公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并依法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由于该诉讼尚未判决，相关的诉讼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本公司暂时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估计该事项的可能损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本期预计损失金额 1,990.41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 日